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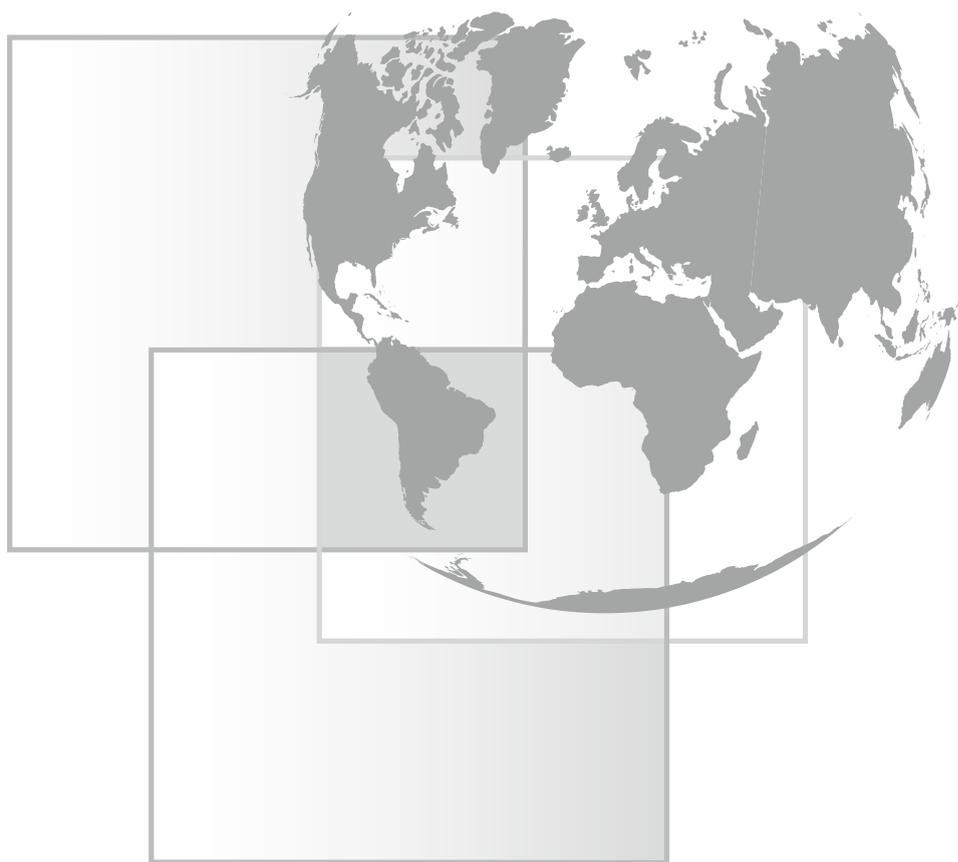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与 建议书的程序手册

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公约
相关摘要



2019年百年纪念版

国际
劳工
标准司



国际
劳工
组织

100
1919·20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公约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 程序手册》的相关摘要

国际劳工标准司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版权©国际劳工组织 2019

2019 年第一次出版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享有版权的保护。然而，如指明出处，可在无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简短摘录复制。如欲得到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版权和许可证)提出申请，地址：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国际劳工局欢迎提出上述申请。

在其他国家的相关复制权组织注册的图书馆、机构和其他用户可依照为此目的向其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复制。请访问网址 www.ifro.org 联系在贵国的复制权组织。

ISBN 978-92-2-133254-1 (print)

ISBN 978-92-2-133255-8 (Web pdf)

ISBN 978-92-2-133256-5 (epub)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他文稿，文责完全由作者自负，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对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ilo.org/publns。

国际劳工局印制，瑞士，日内瓦

[...]

一. 批准公约和承担义务

程 序

1. 《章程》第 19 条规定：

5.

.....

(d) 成员国如获主管机关同意，应将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送交局长(总干事)，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使该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

提交批准书的格式³¹

2. 在提交批准书的格式方面，《章程》没有规定具体要求。各国都有其自己的宪法规定和惯例。然而，为了予以登记，批准文书必须：

- (a) 明确指出要批准的公约；
- (b) 是原件(纸质原件不得是传真件或复印件)，并由有权代表国家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总理/首相、负责外交事务或劳工事务的部长)签字；
- (c) 明确表明政府的意向，即国家应受有关公约的约束，并保证履行公约的条款，最好明确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第 19 条第 5(d)款。

批准书概须送交劳工组织总干事，以便使批准在国际法中生效。如果没有这样做，则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一项公约被一个国家认为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已得到“批准”，但这在国际法律制度中将不具有效力。因此，一份批准书可包含以下声明：“……政府特此批准……公约，并承诺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 5(d)款的规定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文书的强制性声明

3. 有几项公约要求作出声明，此种声明可以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放在伴随文件中。如果劳工局没有收到此种声明，批准文书就不能予以登记。在某些情况下，强制性声明将界定所承担义务的范围，或作其他重要说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在准备批准文书和在批准文书中列入或附上必要说明之前，声明的实质内容必须加以考虑。开放供批准的此种公约如下：

¹ 文书范本见附录一。

-
- (i)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 第2条(b)款;²
 - (ii) 《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 第2条第3款;³
 - (iii) 《1967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128号), 第2条第2款;
 - (iv) 《2000年生育保护公约》(第183号), 第4条第2款;
 - (v) 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标准A4.5第10款。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书的任择性声明

4. 对有些公约(和议定书)来说, 只有在批准国希望利用所允许的排除在外、例外或是变通的情况下, 才需要有一项声明。在此种情况下, 该项声明必须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作为批准文书的附件: 如果劳工局收到了批准文书但没有任何限制性声明, 将按批准书的现状予以及时登记; 这样就不再能利用所允许的排除在外、例外或是变通。开放供批准的此种公约有:

- (i)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 第3条第1款;⁴
- (ii) 《1964年工伤津贴公约》(第121号), 第2条第1款, 第3条第1款;
- (iii) 《1967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128号), 第4条第1款, 第38条, 第39条;
- (iv) 《1969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130号), 第2条第1款, 第3条第1款, 第4条第1款;
- (v) 《1988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168号), 第4条第1款, 第5条第1款和第2款;

关于公约范围的任择性声明

5. 在上文第21段和第22段提到的所有情形中, 已利用限制公约实施范围这种选择的成员国, 以后可以修改、取消或撤回此种限制: 可根据各公约的情况, 通过在根据《章程》第22条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再作一项废除声明、通知或陈述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另外, 下列公约规定, 有关国家可以在批准之时, 也可以在今后任何时间作出扩大公约实施范围的声明:⁵

- (i) 《2000年生育保护公约》(第183号), 第2条第3款;

² 文书范本见附录二。

³ (a) 成员国在批准这一公约时, 还应当根据第2条第1款的规定, 向劳工局送交一份确认书, 确认在它正准备承担公约义务的一种或多种社会保障类别中已有“适用于居住在其境内的本国国民的有效实施的立法”。如果通知进一步承担第2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 应送交一份类似的确认书。(b) 承担公约义务涉及的任何社会保障种类且有立法规定提供第2条第6(a)或(b)款提到类型的津贴的成员国在向劳工局提交批准书时, 必须提交一份说明此种津贴的声明。根据第2条第7款, 在随后的任何通知承担公约中第2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时, 应当作出一项类似的声明, 或在有关立法通过后三个月内做出。尽管此类声明是强制性的, 其目的是提供资料, 不作这样的声明, 并不使批准或通知无效。

⁴ 文书范本见附录三。

⁵ 这不包括某成员国的确定活动尽管没有正式声明的规定却可产生扩大公约义务效果的情形, 譬如第111号公约第1条第1(b)款的情形。

不能允许的保留

6. 公约包含有各种各样的保证其灵活性的条款(见上文第 8 段和第 9 段), 其中包括一些专门能让批准国限制或限定批准所要承担的义务的条款(第 21 段至第 24 段)。然而, 除对公约义务明确规定的那些限制外, 任何限制都是不允许的(即无保留)。

登记批准和承担义务

7. 所有公约的最后条款都含有总干事登记批准书、将批准情况通知所有成员国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详细情况通报联合国秘书长供其登记的规定。所有批准要向理事会报告, 并在《正式公报》上发表, 以通知成员国。对上文第 21 段至第 24 段提到的声明及承担或变更义务的其他行为, 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生效

8. 每项公约都包括一项关于公约如何生效的条款。自 1928 年以来,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公约是在第二份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此后, 对每个国家而言, 公约是在其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几项海事公约和某些其他公约有不同的规定。例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必须获得船舶总吨位合计占世界总量 33% 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公约生效之前, 在国际法中没有效力。

因批准而产生的义务

9. 《章程》第 19 条第 5(d) 款规定的义务, 是“采取必要的行动, 使(已批准的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⁶ 这意味着保证在实践中加以实施, 并以法律或符合各国惯例的其他手段(如法庭判决、仲裁裁决书或集体协议)予以落实。

纳入国内法

10. 在某些国家, 宪法将国内法的效力赋予已批准的公约。在此种情况下, 依然有必要采取专门措施:
 - (a) 消除公约条款与早先的国家法律和实践之间的抵触之处;
 - (b) 实施非自动生效的公约条款(例如, 要求以国家法律或法规就某些问题作出规定或是由主管机关加以确定或需要作出专门行政管理安排的条款);

⁶ 另见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下文第 35 段至第 46 段)。关于通过退约程序终止对已批准公约的义务, 见下文第 79 段至第 83 段。

(c) 凡适宜时，规定处罚措施；

(d) 确保将公约已纳入国内法的情况通报所有有关人员和机关(例如，雇主、工人、劳动监察人员、法院、法庭、其他管理机构)，而且必要时给予指导。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11. 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c)段规定，要按国家惯例，就制定与落实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实施公约(特别是已批准公约)和建议书的事宜，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这一规定特别适用于为实施有关与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协商与合作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非本部领土

12. 《章程》第 35 条规定，由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作出将公约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声明。

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的效力

13. 《章程》第 1 条第 5 款(最后一句)规定：

……如该成员国曾批准某项国际劳工公约，其退出组织不应影响在公约规定期限内公约本身的或有关的义务继续有效。

有关批准情况的信息

14. 在劳工局的网站上可查阅有关批准和废除公约情况的定期更新信息([NORMLEX 数据库](#))。

关于批准一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文书范本¹

鉴于国际劳工大会于.....(日期)
于.....(地点)在其第.....届会议上通过了
.....(公约名称)

.....政府，经对上述公约加以考虑，兹
确认并批准该公约，并承诺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第 5(d)款的要求，忠实地贯彻执行其中所载的所有规定。

(签字)_____

共和国元首

外交部长

¹ 此范本可能需做调整，以特别考虑到：

- (a) 有关公约中要求在批准书中列入具体说明的任何条款；
- (b)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国家规定和实践。

附录二

强制性声明书范本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

根据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第二条b)款规定，我
谨代表.....政府，特此接受该公约下
述部分规定的义务：

（见注）：

- 第...部分
- 第...部分
- 第...部分
- 第...部分
- ...

[主管当局代表签名及职务]

注：根据《公约》第2条a)ii)款规定，在批准《第102号公约》时必须接受该公约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和第十部分中的至少三个部分，其中至少包括第四、五、六、九和第十部分中的一个部分。

附录三

附加声明书范本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

根据《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第3条第1段规定，我特此声明，.....政府，将第9条(d)款；第12条(2)款；第15条(d)款；第18条(2)款；第21条(c)款；第27条(d)款；第33条(b)款；第34条(3)款；第41条(d)款；第48条(c)款；第55条(d)款和第61条(d)款相关规定作为暂时性例外。

[主管当局代表签名及职务]

注：根据《公约》第3条第1段，一国在批准《公约》时，可选择使用本条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公约的相应规定，暂时性限制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